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雷)环限改字〔2021〕11号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雷州市集恒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408826924198641

住所：雷州市东里镇北宅仔村

法定代表人：陈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6月24日，我局雷州分局环境执法人员到位于雷州市东里镇北宅仔村的雷州市集恒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的鱼苗良种繁育基地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合作社鱼苗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建筑占地面积约50亩，海水养殖车间面积约30亩，主要进行虾苗孵化养殖项目，现场有2个6蒸吨和1个8蒸吨的锅炉。你合作社的虾苗孵化养殖项目在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应当依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备案；2020年8月建成并使用的锅炉是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燃烧设备。你合作社的虾苗孵化养殖项目实施了“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锅炉”的环境违法行为。

你合作社的虾苗孵化养殖项目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

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雷州分局 2021 年 6 月 24 日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或者安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限制使用的高污染锅炉、炉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合作社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锅炉，且应当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你合作社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锅炉，且应当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我局将对你合作社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合作社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从严查处。在我局实施复查前，你

合作社可以提前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合作社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合作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